臺北醫學大學『108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貳、 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並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國外先進或新南向國家文化。

參、 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 共同主持人：得聘一名，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 計畫選送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應具備之語言能力條件如下：英語系國家 TOEFL 79 分、IELTS 5.5 分; 非英語系國家 TOEFL 75 分、IELTS 5.0 分; 日文檢定 2 級或附上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3. 依本公告依據之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肆、 補助經費來源、期限及額度：

（一） 教育部補助款

（二） 本校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金額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當年度預算而定)。

（三） 專業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四）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審查委員會決定，每人實際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五）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及最低選送人數由教育部核定，每人實際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至多補助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本項所稱新南向國家，係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伍、 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 由計畫主持人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當年度校內申請截止期限前，由各學院送至國際事務處校際合作組辦理。108 年校內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31 日。

（二） 計畫案申請書以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版本為準。108 年教育部審查重點如下：

1.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 通過校內甄選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提交／上傳申請文件供教育部審核。

陸、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名代理人)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柒、 審核程序：

審查委員會將依照校內計畫案甄選標準審查並排定學海築夢各計畫案之優先順序。推薦名單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盟校組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報至教育部審核。

捌、 校內計畫案甄選標準：

（一） 計畫構想頁(25%)：包括實習計畫目的、預期成效及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契合性，實習機構本身之特色及專長項目、在其專業領域之國際聲譽、評價及表現，該計畫與校／院／系／所等層級之既定發展計畫(含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面向)之相關性等。

（二）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方式(15%)：該機構所能提供參與學生之相關評量及輔導、實習結束後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協助等。

（三）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10%)： 計畫主持人篩選學生之方式，如專業表現、外語能力、學習態度、課餘活動紀錄、參與計畫之適性程度等；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實習機構所能提供給學生之資源、學生在當地的實習勞動條件，並且確認符合當地相關勞動法規。

（四）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建立之合作機制(20%)：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合作往來歷史，計畫之永續發展潛力，如進一步達成長期夥伴關係、教研合作、開設課程等可能；參與學生向校內師生分享學習成果之機制等。

（五） 校內簡報(10%)：計畫主持人於校內審查委員會之提案報告，如就書面計畫內容之說明、針對審查委員提問之回應等。

（六）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初次免填，配分加至第一項計畫構想頁)(10%)：計畫主持人往年執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果及成效公告宣傳、媒體曝光等。

（七）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份(初次免填，配分加至第一項計畫構想頁)(10%)：計畫主持人往年執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果；歷年執行計畫所帶來之校外交流合作；對參與學生職涯等未來發展之幫助；同儕及／或審查委員會對計畫執行度之評估。

玖、 校內計畫案評分方式：

（一） 評分採序位法（評分換算為序位），依各甄選標準及其配分，分別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以此類推，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本校當年度向教育部薦送之計畫案件數。

（二） 基於利益迴避之原則，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審查委員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壹拾、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有關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壹拾壹、 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一） 需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四張照片以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以三分鐘為

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二)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須向校方遞交書面同意書，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三)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四)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五)　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本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六)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

(七)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半月前，向本校申請變更，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份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評核，減列補助款。

(八)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九)　若有其他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本校行政契約之情事者，需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壹拾貳、　選送生注意事項：

(一)　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四張照片以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三分鐘短片至計畫資訊網，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二)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三)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未滿三十天(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六)　若有其他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

正規定」與本校行政契約之情事者，需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壹拾參、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詳見教育部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upload/file/20171208144014514.pdf

校內連繫窗口: 國際事務處 國際盟校組 劉梓儀小姐(分機 2714)
Email: gps@tmu.edu.tw